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能源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强化金融板块服务实体能力，加快落实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发展战略。能源板块方面，公司抓住政策机会，陆续建设射阳港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滨海港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沙洲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另有靖江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已通过遴选，力争尽快取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加大绿色能源投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增持江苏新能2.51亿元，持股2.17%。公司深化与江苏新能的合作，持续推进参股金云新能、昊邨新能、昊扬新能和朔州新能等项目建设。随着新业态的发展，探索研究电化学储能、氢能和抽水蓄能等新业态，建成以靖江熔融

盐项目为代表的示范工程。金融板块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江苏信托顺应监管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双碳目标等战略任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不断增强服务国计民生能力，新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服务信托业务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手续费和利润贡献占比逐步提高。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4.58亿元，较期初下降0.54%。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24.39亿元，同比增长12.08%；利润总额2.52亿元，同比增长13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8亿元，同比增长12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9亿元，同比增长84.72%。

1、能源板块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布在江苏、山西两省，在江苏省内已投产的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788.5万千瓦，全年自发上网电量为367.32亿千瓦时，其中市场化电量占比100%，较上年提高14.69个百分点；燃气机组装机容量259.2万千瓦，全年上网电量为48.3亿千瓦时；在山西省内已投产的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396万千瓦，全年上网电量为202.55亿千瓦时，全部为市场化电量。其中山西当地市场化电量16.01亿千瓦时，山西送苏市场化电量186.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口径发电量664.65亿千瓦时，其

中，煤电机组发电量为615.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其中江苏省煤电机组发电量为400.42亿千瓦时，山西省煤电机组发电量为215.03亿千瓦时。2022年苏晋能源送江苏电量1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占“雁淮直流”送电总量的62.8%，为保障江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燃机机组发电量为4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9.16%，主要受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天然气价格高涨影响；完成供热量862.33万吨，同比增长18.93%。本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461元/兆瓦时，同比上涨65.8元/兆瓦时。其中，所属江苏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461.4元/兆瓦时，同比上涨74.4元/兆瓦时；所属山西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394.4元/兆瓦时，同比上涨72.4元/兆瓦时；所属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737.5元/兆瓦时，同比上涨128.5元/兆瓦时。

本报告期内，面对煤价高企困难，公司在按照国家能源保供要求，保障地方能源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加强售电、供热、电力附属产品等业务的拓展，巩固和拓宽煤炭、燃气采购供应渠道，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大幅降低公司筹融资成本，尽力降低燃料成本上升和财务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15.56亿元，同比增长12.41%，实现利润总额-20.52亿元，同比增长38.06%，主要是受电价上浮影响。

2、金融板块

2022年，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不断强化实体经济支持能力，通过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模式，助力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的重大战略实施。公司不断提升标准化净值化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聚焦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及公益慈善信托等转型发展方向，标品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业务获得快速发展，TOF/FOF及固定收益类业务扩量提质，业务体系更加健全。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高成长主题资产支持票据“徐工保理2022年度1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成功发行公司首单受托管理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苏誉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该项目也是全国城商行首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了家族信托部，成功落地了首单丰润致远家族信托；成立“苏信弘善”慈善信托品牌，首期慈善信托-苏信弘善1号已成立，其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及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金融企业报表列报口径) 24.77亿元，同比下降1.78%；利润总额22.13亿元，同比下降1.78%；主要受江苏信托本年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略有减少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8.62亿元，同比增长1.4%，信托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保持稳定趋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管理总资产规模为3,979.66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297.18亿元；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3,682.48亿元。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审议议案5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召开日期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4.25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4.27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2年6月-2023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2年6月-2023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2.5.1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管理办法>的	

		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研究制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2.6.30
		《关于研究制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关于研究制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8.24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权限指引>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2.9.15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新能信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国信沙洲）的议案》	2022.9.30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0.26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12.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2025年）》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邨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金云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12.15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2.12.1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建立健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22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履行了以

下工作职责：审议了《关于研究公司编制ESG报告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建立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对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给予了合理的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风险体系建设方案等。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建立健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22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出了相关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健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职责是审核薪酬计划或方案，对薪酬计划或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2022年，公司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5、合规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已建立健全《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职责是履行推进合规管理职责，研究和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政策及实施方案，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审查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2022年，公司合规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审议了公司《合规手册》、202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2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全面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